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科激光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31日8:3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
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3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4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，建立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5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引导和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

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对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6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，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等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7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8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为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，确保公司重大事项的议事规则科学规范，决策程

序衔接顺畅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管理，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及锐科激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锐科激光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体系运行情况，对现行的《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作必要的适应性修订。

9. 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经理层职责权限，规范经理层经营管理行为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对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